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霄飛、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

审计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及审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于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 2025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报告、2025年中期分红等事项。

5. 2025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的议案。

6. 2025年1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 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资产报废、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三、报告期工作情况

1.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关审计事项；

2.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3.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

4.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5.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

6. 对聘请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

8.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10.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业绩、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业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及各项制度完善，各治理主体运作规范，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并保持了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